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tzgg/201801/8fd372cd7a0a4f999e4a8b0b1b5e2eef.shtml>)

附錄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珠橫新辦函〔2018〕6號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發布《橫琴新區行政許可目錄清單》的通知

區法院，區檢察院，區直各部門，區屬企事業單位：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加快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工作的方案的通通知》（粵府辦〔2016〕137號）精神，為落實國家“互聯網+政務服務”有關要求，各地各單位要推動完成行政許可目錄的梳理和公布工作。經認真梳理，我區已完成行政事項目錄的錄入審核工作，並形成《橫琴新區行政許可目錄清單》，經區管委會同意，現予以發布。

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



2018年1月4日

序号	实施部门	适用范围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子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7	拱墅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1. 《外商企业投资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资发〔2010〕208号) 六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节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浙〔2014〕128号) 第八部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16号)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
8	拱墅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 《外商企业投资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资发〔2010〕208号) 六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节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浙〔2014〕128号) 第八部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16号)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
9	拱墅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1. 《外商企业投资法实施细则》(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5.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资发〔2010〕208号) 六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节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浙〔2014〕128号) 第八部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外经贸部令16号)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
10	拱墅区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审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审批	1.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务部发〔2012〕423号) 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二条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典当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5〕12号)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业审批项目目录》(一)下管理措施的行业审批项目 4.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11	拱墅区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审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终止审批	1.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务部发〔2012〕423号) 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十二条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典当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5〕12号)之附件《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业审批项目目录》(一)下管理措施的行业审批项目 4.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 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2	桐庐区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银监发〔2012〕423号）第十五条 2. 《国务院第六次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之附件《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审批项目的行政审批项目 3. 《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之附件《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四十四项 4.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5号）第十五条	企业、个人
13	桐庐区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个人
14	桐庐区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个人
15	桐庐区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个人
16	桐庐区商务局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个人
17	桐庐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国防军工等敏感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属国防军工等敏感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	1. 《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目录》（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〇一号）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4年修正）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贸发〔2010〕209号）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四八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18	桐庐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国防军工等敏感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属国防军工等敏感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	1. 《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目录》（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〇一号）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4年修正）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贸发〔2010〕209号）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四八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19	桐庐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国防军工等敏感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属国防军工等敏感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	1. 《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目录》（2001年国务院令第三〇一号）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4年修正）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贸发〔2010〕209号）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四八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20	越秀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外商企业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21	越秀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外商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22	越秀区商务局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涉及国家秘密实施核准、原国家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核	1. 《外商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01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第三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 第五条 7.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六 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	
23	越秀区金融服务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调整业务范围)	1.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5号) 五、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民间投资政策的通知〉的决定》(国务院令648号) 第六、七条 3.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粤府办字〔2010〕149号)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4.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七条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国务院令648号) 第六、七条 6.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粤府办字〔2010〕149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7.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8.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越秀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24	越秀区金融服务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变更名称)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国务院令648号) 第六、七条 2.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粤府办字〔2010〕149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越秀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25	越秀区金融服务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审批(修改章程)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国务院令648号) 第六、七条 2.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粤府办字〔2010〕149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越秀区融资性担保公司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级事项名称	本级事项名称	本级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许可对象
35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6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7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8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9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条 2.《镇琴琴新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40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16号) 第十九条 2.《镇琴琴新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3.《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4.《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5.《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6.《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企业	
41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16号) 第十九条 2.《镇琴琴新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3.《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4.《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5.《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6.《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42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16号) 第十九条 2.《镇琴琴新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3.《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4.《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5.《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6.《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单位、个人	
43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弃土弃渣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弃土弃渣审批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16号) 第十九条 2.《镇琴琴新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3.《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4.《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5.《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6.《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44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审批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审批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16号) 第十九条 2.《镇琴琴新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3.《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4.《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5.《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6.《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企业	
45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16号) 第十九条 2.《镇琴琴新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3.《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4.《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5.《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6.《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企业	
46	镇琴琴新区规划建设局	运营、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运营、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镇琴琴新区建设工程(含临时、变更)	1.《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16号) 第十九条 2.《镇琴琴新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3.《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4.《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5.《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6.《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47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2.《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103 3.《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市区范围内从事包工、建修、电力和燃气生产、科研、卫生、社会福利、餐饮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活动的非水供应单位及其附属设施排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
48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2011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49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位于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占道审批	位于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占道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九条	位于城市道路建设设备设施、杆线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0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准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准		1.《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制度的通知》(建房〔2010〕59号) 第二条(九) 2.《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4.《非建设类土地征收(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 第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七条	企业
51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项目表第101项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2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广东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 第二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项目表第101项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3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广东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6号) 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项目表第101项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54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五条、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 第十七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 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企业
55	越秀区建设环保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粤府令〔2008〕24号) 第三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承辦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56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人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57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证的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58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人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59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0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1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延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2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3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区内通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全文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4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调整第二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23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2年粤府令第109号) 第三部分“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31项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5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6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人变更经营资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7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内河船舶经营港口业务经营资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68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资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十三条 3.《港口经营资质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	企业
69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堆存、过驳作业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	企业
70	樟琴新区建设环保局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第十二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43号令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 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企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子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71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1. 《交通运输部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 第十一条 3.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72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 3. 《交通运输部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修订) 第十一条 5.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73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管农村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第1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2.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74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发〔1996〕457号) 第六条 3. 《广东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
75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广东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发〔1996〕457号) 第六条 3. 《广东省水利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
76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行清理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3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 第七节、第八节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
77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行清理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3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 第七节、第八节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 第二十四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6.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	项目法人
78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行清理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3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第九条	开发建设项目
79	镇安新区建设环保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行清理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3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第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法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99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太阳、月亮或者折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分拣、分拣技术	太阳、月亮或者折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分拣、分拣技术	太阳、月亮或者折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分拣、分拣技术	1.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
100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1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1.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2016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政发【2016】119号） 附件，镇江市2016年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镇江市【2016】	事业单位、企业
102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 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 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103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条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 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条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04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8年） 第二十九条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8年） 第二十九条	施工噪声产生单位
105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停止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运行核准	停止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运行核准	停止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设施运行核准	1. 《广东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 《广东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单位
106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废弃水运运输危险化学品审批	废弃水运运输危险化学品审批	废弃水运运输危险化学品审批	1.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第十五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镇政发【2010】90号） 委托和下设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第24子项	1.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第十五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项目备案管理办法》（镇政发【2010】90号） 委托和下设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第24子项	企事业单位
107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决定》（镇江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 委托和下设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第25子项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决定》（镇江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 委托和下设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第25子项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单位
108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1号） 第六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办法》（镇政发【2010】90号） 委托和下设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第30子项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1号） 第六条 2.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办法》（镇政发【2010】90号） 委托和下设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第30子项	企业
109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七条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苏政发【2012】189号） 三、省政府批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七条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苏政发【2012】189号） 三、省政府批准	建设单位
110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二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一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
111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二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
112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二十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二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
113	镇东新区建设环保局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江苏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江苏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本领域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20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級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級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申特特旨规定的程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121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級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級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申特特旨规定的程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122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級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一、下放县級政府行政审批(54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申特特旨规定的程序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单位、个人
123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級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級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83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三条、申特特旨规定的程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二十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124	肇庆新区建设环保局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水产养殖生产、进出口审批、审批	1. 《水产养殖管理条例》 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 3.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决定(住建部令2015年第7号) (三) 委托建设管理, 下放实施行政许可事项项目目录(64项)	单位、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80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48号修改） 第九条 3.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1916号） 4.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年）附件 内地与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清单和附件九第10条第2项 5.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年）附件 内地与香港开放服务贸易清单和附件九第10条第2项 6. 《行业性演出管理细则》（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 第七条	企业
181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48号修改） 第九条 3.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1916号） 4.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年）附件 内地与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清单和附件九第10条第2项 5.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年）附件 内地与香港开放服务贸易清单和附件九第10条第2项 6. 《行业性演出管理细则》（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 第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
182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48号修改） 第九条 3.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1916号） 4.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年）附件 内地与澳门开放服务贸易的清单和附件九第10条第2项 5.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2012年）附件 内地与香港开放服务贸易清单和附件九第10条第2项 6. 《行业性演出管理细则》（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 第七条	企业
183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文物保护单位移交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移交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移交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 第八条、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
184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 第八条、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
185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主席令第五号） 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实施条例》（2009年卫生部令53号） 第三十条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 第二十一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
186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港澳台居民内地居民身份证核发	港澳台居民内地居民身份证核发	港澳台居民内地居民身份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国务院令602号） 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08号） 第三十条	有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的台湾永久居民
187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内资）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5号） 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3.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5号） 第十二条 4.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5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88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变更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5号修改版）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 《广东省第一批港澳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广东省政府令15号） 第十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4.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5号修改版）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189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 《广东省第一批港澳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广东省政府令15号） 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3.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5号修改版）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在横琴新区范围内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90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 《广东省第一批港澳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广东省政府令15号） 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3.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5号修改版）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在横琴新区范围内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91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 《广东省第一批港澳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广东省政府令15号） 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3.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5号修改版）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在横琴新区范围内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92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1. 《广东省第一批港澳白蚁防治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广东省政府令15号） 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6年粤府令142号〉全文》 3.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5号修改版）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在横琴新区范围内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级事项名称	本领域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183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接收卫星传输的情外电视频节目许可证审批	接收卫星传输的情外电视频节目许可证审批	接收卫星传输的情外电视频节目许可证审批	接收卫星传输的情外电视频节目许可证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职能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84号) 三、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23项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五十条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五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4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新证)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新证)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职能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84号) 三、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27项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5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变更)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变更)审批	1.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职能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84号) 三、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27项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8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审批(乙种)审批	1.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意见》(2014年国务院令第618号) 附件《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303项 2.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职能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84号) 三、下放管理的日常管理业务事项第27项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190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89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箱)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箱)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箱)设施审批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箱)设施审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4年粤府令第108号) 第302项 2. 《广东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0年修改) 第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 第四十六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189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初审)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初审)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7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9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二条	越秀区范围内从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的单位
189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7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9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二条	越秀区范围内从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的单位
200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7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9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二条	越秀区范围内从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的单位
201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领或更换)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领或更换)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4〕8号) 47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89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二条	越秀区范围内从事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的单位
202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 《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意见》(2014年国务院令第618号) 附件《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306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91项 3.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三十一条	越秀区范围内符合设立条件的个人
203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经营出境游业务审批	经营出境游业务审批	经营出境游业务审批	经营出境游业务审批	1.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八条、第九条 2.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3.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企业
204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负面清单》(第一批) 附件《负面清单》第24号 3. 《旅行社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区事项名称	本区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205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港澳旅行社试点 经营广东省居民赴 港澳团队旅游等项	港澳旅行社试点经营 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 旅游等项	澳门特别行政区旅行社 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 团队旅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旅行社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60号修改）第九条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负面清单》（省政府令214号）第29项 4. 《广东省旅行社设立港澳旅行社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的通知》（旅发〔2017〕17号）全文	企业
206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港澳旅行社试点 经营广东省居民赴 港澳团队旅游等项	港澳旅行社试点经营 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 旅游等项	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社 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 团队旅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旅行社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60号修改）第九条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理负面清单》（省政府令214号）第29项 4. 《广东省旅行社设立港澳旅行社试点经营广东省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的通知》（旅发〔2017〕17号）全文	企业
207	越秀区社会事务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 关于委托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特殊学校及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的通知（粤外专发〔2016〕10号） 第一页 2. 《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行政许可受理单〉等七项工作规范的通知》（外专发〔2016〕173号） 附件八、八、申请材料 3. 《国家移民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0年版）》（2020年国务院令548号） 第443项 4. 《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意见》（发改办函〔2015〕64号） 正文	用人单位及外国 来华专家
208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销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第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09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原令89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10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注册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11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注册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第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12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第十二条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原令89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 户
213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第三类医疗器械）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第八十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2.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 第三十一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含零售） 企业
214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册 （第三类医疗器械）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第八十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2.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 第三十一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含零售） 企业
215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册 （第三类医疗器械）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第八十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2.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 第三十一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含零售） 企业
216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册 （第三类医疗器械）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 第八十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2.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 第三十一条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含零售） 企业
217	越秀区综合执法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变更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 国家药监局第六批拟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二 3. 广东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六条	企业

序号	实施部门	通用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本领域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许可对象
226	梅县新区综合执法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他市场主体)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1.《关于转发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餐饮服务许可事项规定的通知》(深游办【2014】2号) 主要职责第二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股【2016】36号) 第四条 3.《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等。
227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
228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
229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230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231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232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233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
234	梅县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企业